

晋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文件精神编制。本年报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概述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和会议精神,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晋政办〔2017〕106 号)要求,制定并印发《晋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将政务工作及时分解到局机关各科室、下属各单位,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年制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 315 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 37 条(其中正式文件 11 条,非正式文件 26 条),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11 条,不予公开信息数 267 条。主要抓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一) 强化工作运行机制。作为信息化主管部门,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局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充实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平稳有序交接。根据上级部署安排，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晋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明确各职能科室信息工作的任务、职责和要求，切实做到机构落实、责任落实、人员落实，有效保证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和规范运作，确保了信息发布快速通畅、及时准确。

（二）优化调整局政务公开目录。认真贯彻落实《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务公开目录索引编码规则调整方案的通知》，及时梳理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公开事项等，按需重新建立我局涉及的相应目录，同时根据目录调整设置情况，配套调整索引编码。对于前两季度已发布的信息，逐一对每条信息应属的目录进行重新判定归类。协助做好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充实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保障内容，为网上办事、信息公开提供有力保障。

（三）规范化信息公开工作。根据职责分工，围绕当前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细化工作任务，将任务分解到每个科室平时的工作中，并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予以公开。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科学划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公开”三类信息，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生成的主动公开类政府信息，按照条例规定做到在信息生成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依申请公开类信息在受理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答复，

完成 2017 年的政府信息梳理工作。将全年落实情况于 11 月 25 日书面报市政府办公室。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经梳理统计，2017 年全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11 条，历年累计公开政府信息数 68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 我局将主动公开的信息分为 10 类，共 37 条。（其中包括正式文件 11 条，非正式文件 26 条。）） 机构、职能、人事类信息 2 条，占 5.4%；政策解读类信息类 2 条，占 5.4%；财政资金类信息 11 条，占 29.7%；行政许可、三张清单实施办理情况 3 条，占 8.1%；行政服务类信息 6 条，占 16.2%；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相关政策类信息 2 条，占 5.4%；政务公开工作信息类信息 4 条，占 10.8%；安全生产类信息 1 条，占 5.4%；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类信息 6 条，占 16.2%。

(三)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

采取多种公开信息形式，全方位、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除按照上级要求在“晋江公开网”以及“晋江政务网”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下的“政府信息公开”子栏目，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开专栏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另外，在我



局“晋江市经信局”官方微信公众平台设立“政务聚焦”（经信微课堂、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机关党建、廉洁建设）、“掌上服务”（上级政策申报、本级政策申报、晋江惠企政策、审批办事指南、咨询建议投诉）、“经信在线”（国家工信、福建经信、泉州经信、晋江名企、本局机构）三大个板块十五个栏目，及时快速的向群众发布公开信息。同时，每月向图书馆、档案馆移交信息公开文件，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图书馆、档案馆查阅获取政府信息。

（四）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政策解读数量。 及时主动将政策起草说明，政策解读材料，政策解读方案与文件同时报批，上会研究。在今年4月份和6月份分别制定出台了《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的若干意见》的解读文件、《晋江市加快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扶持政策操作程序》并在文件出台后，依托政务公开网、“晋江市经信局”微信公众号、经信局QQ群、微信群（吸纳了1000多名企业外联人员）及市属相关协会微信群等渠道加强惠企政策宣传，今年来累计上传各类政策文件和公共服务信息120多份，在线回复企业咨询超过了600次，并会同海都报、泉商商报、东南早报、晋江经济报、晋江电视台多次开辟专版，解读各级稳增长、转型升级政策，扩大政策普及。

（三）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①继续举办“海峡杯”工业设计大赛及配套赛事——2017年“金食奖”国际食品包装设计大赛、2017年“舒华杯”国际健身器材创意设计大赛和“两岸大学生设计

工作坊”，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持续提升晋江工业设计知名度和影响力，打通制造企业与设计机构对接通道。同时，会同中科院、中皮院、中纺院等公共服务机构建立产学研对接平台，联合中科院、中皮院、中纺院举办第一、第二期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对接会，与我市数十家制造业企业进行现场对接，全力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②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严格执行省网上办事大厅运行管理办法，配套出台相关文件，进一步规范各部门网络、平台的运行和管理；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规范总体框架下，制定我市技术规范，推动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高水平建设。积极配合推进省“闽政通”政务 APP 整合工作，积极拓展网上办事大厅、政务微信公众号、实体政务大厅、便民服务终端等多种审批服务渠道，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网络，实现群众办事“接入入口多元化、服务内核集中化”，提升群众服务渠道的便捷性和公共服务办事效率。推进减证便民专项行动。配合行政服务中心加强和规范电子证照生成，持续完善电子证照共享平台，并将电子证照作为审批流程办结环节的一种证据化结果，纳入网上办事大厅、行政审批系统以及部门业务系统的办理流程，实现电子证照和网上办事事项的统一。加快实现跨部门、跨行业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的信息互通共享和校验核对，逐步建立高效、便民的新型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实现群众、企业办事“一窗式受理、一平台共享、一站式服务”，提升群众服务渠道的便捷性和公共服务办事效率。③围绕泉州市实施“中国制造 2025”城市试点示范工作，及时将我市正式出台的《晋江市落实泉州市创建“中国制造 2025”城市

试点示范实施方案》、《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的若干意见》等政策以及我市搭建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推动传统产业实施智能改造、加快本土装备产业产品提升等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公开，让社会各界了解相关进展和成效。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一）受理申请的数量。今年来，我局无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二）对申请的办理情况。暂无。

（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的主要内容及不予公开原因。我局 2017 年“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政府内部公文、内部研究、讨论或审议过程中的信息等工作秘密，按照规定，不予公开。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 年我局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历年也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今年来，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效果，但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全面性与公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主要表现在：一是由于今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员变动，且未能参加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培训，对政务公开工作理解不够透彻，亟需加以培训。二是信息公开的创

新力度还不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对新闻发布会等新媒体公开形式重视不够，对公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信息关注、回应依旧不够。

2018年，我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安排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培训。二是根据上级最新文件要求，及时制定我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并严格要求各责任科室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分解任务公开相关信息，努力在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三是围绕政企互动，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惠企政策，增强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吸引力，推进政企密切互动，使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更好地发挥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的作用。

六、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无。

(二) 附表。

晋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年1月2日

附表：

晋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附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7 年度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11	68
其中：1.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11	68
2.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0	0
其中：1.当面申请数	条	0	0
2.网上申请数	条	0	0
3.信函、传真申请数	条	0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0
其中：1.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0
2.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0
4.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0	0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	元	0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

注：鉴于我局 2015 年初组建，“历年累计”数由 2015 年开始计算。